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2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

參、甄選類別、缺額、聘期、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報名資格	備 註
原住民語 (阿美族 語)鐘點 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實際到職 日(實際授課 當日起聘)起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每週授課 3 節數、鐘點費按相關規定辦理。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第 1 次招考)
- 二、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第 2 次招考)
- 三、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第 3 次招考)

陸、甄選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第 1 次招考)
- 二、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第 2 次招考)
- 三、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第 3 次招考)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美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二段 389 號，電話：03-8872014#15)。

捌、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25%、學科專門知識佔 25%、儀表態度佔 25%、表達能力佔 25%。 ※試教、口試以 5~10 分鐘為原則。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試教範圍、內容如下：各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	---

玖、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拾、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中華民國身分證。

(二) 依報考語言類別，提交本簡章第參點(報名資格)所列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及研習或學分證書。

(三) 最高學歷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 前項繳驗證件(二)、(三)影本、本簡章報名表暨切結書。

(二) 相關表格請自行網路下載，並以原尺寸列印。

1、花蓮縣政府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2、本校校網 (<http://www.zmeps.hlc.edu.tw/>)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據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學歷高低依序錄取；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開會決定之。

拾參、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zme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後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或居留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聘期間，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排定課表進行授課，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
1. 花蓮縣政府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教師甄選。
 2. 本校網站(<http://www.zmeps.hlc.edu.tw/>)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六、前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七、申訴專線：03-8872014。
- 八、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